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45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斌、杨才斌、杨小虹、汤三洲、黄韵清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杨华锋、黄赞、修学峰、孙益鹏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斌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公司董事杨华锋、杨才斌、汤三洲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议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杨华锋、杨才斌、汤三洲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①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
- ②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③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 ④因公司股权激励、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 ⑤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约定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必需的全部事宜;
- ⑥在与股权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⑦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⑧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⑨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 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事宜及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公司董事杨华锋、杨才斌、汤三洲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46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监事3人,实际到3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筠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47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票数量为97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5,048,467股的1.49%,其中首次授予747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股本总额的1.34%,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0.10%;预留96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股本总额的0.15%,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90%。

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审核,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解锁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

五、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4.33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28.05元/股/95%确定。

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后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为代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本息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锁定期及解锁安排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八、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下同)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上用于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二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十一、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本激励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一、通知语言有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新洋丰、本公司、公司	指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以约定价格购买一定数量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的高管、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以任何形式转让(含赠与、质押)的期限
解锁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规定进行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定所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授权范围内将与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报经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和标准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
- (三)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授予限制性股票9790万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5,048,467万股的1.49%;其中,首次授予6774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0.10%,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4%;预留966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90%,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华锋	董事、总经理	40	4.12%	0.06%
杨才斌	董事、副总经理	35	3.61%	0.05%
李忠华	副总经理	30	3.09%	0.05%
韦万华	副总经理	25	2.58%	0.04%
赵超云	副总经理	25	2.58%	0.04%
李修峰	副总经理	25	2.58%	0.04%
汤三洲	董事、总工程师	25	2.58%	0.04%
宋 凯	董事会秘书	15	1.55%	0.02%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1人)		654	67.42%	1.01%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		96	9.90%	0.15%
合 计(81人)		970	100.00%	1.49%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所有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人须在首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授予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授予。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三、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予以锁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为代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本息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锁定期及解锁安排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3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14.3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6.85元的50%,为每股14.33元。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5-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列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复合增长率30%)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证券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次年考核计算。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四)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宣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三)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四)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O \times O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O \times O \times P1 \times (1+n) + (P1 \times P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O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